|  |
| --- |
| 附件：**承 诺 书** |
|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在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按公告的约定拟派梅州城区8米以下巷道路灯安装工程、梅州城区东山大道等5条道路路灯改造工程、梅州城区部分路段景观灯（LED灯）改造工程、梅州城区客天下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梅州市艺术学校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的管理班子，全程参与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招标文件讨论、发布招标公告、答疑、主持开标会、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处理招投标异议等工作，且我单位保证管理班子成员已在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不擅自变更管理班子。若由于编制的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引起投诉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扣分和不良行为记录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招标代理履约评价。 |
| 下列管理人员每项至少填报一名，同一人在项目中不得担任不同岗位 |
| 管理班子 | 姓 名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编制人 |  |  |  |
| 审核人 |  |  |  |
| 经办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